

6-⑩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（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；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榆阳区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榆阳区安崖沟大河塔镇瓦窑沟村至入河口段护岸工程监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阳区安崖沟大河塔镇瓦窑沟村至入河口段护岸工程监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1650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75.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19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